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429-03

修正案号: 39-8685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曲柄中心轴承的腐蚀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德事隆加拿大贝尔直升机有限公司(BHTC)型别429、 序列号为57001和之后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6-11,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
- 2. BHTC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429-15-21, 2015 年 5 月 19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服役报告中显示由于降水使得飞行控制曲柄顶部安装的轴承受到了不利的影响。积水可能发生在顶部结构的前向部分,会对飞行控制顶部安装的轴承形成一个污染源。降水会降低轴承润滑的有效性,使产生腐蚀并导致间歇性的受限,如飞行控制中的受约束和不平滑。

未检测出的腐蚀轴承会导致总距、方向或俯仰控制系统受限,从而造成直升机控制困难。

BHTC ASB 429-15-21 (2015年5月19日) 规定了在自直升机制造完工之日起24个月内开始功能性检查,但本指令要求自直升机制造完工之日起12个月内开始该项检查。本指令的要求优先于ASB的要求。BHTC正计划修订ASB,将该门槛值规定为12个月。

本指令被视为一个临时的措施,后续将发布新的指令措施。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1. 自直升机制造完工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BHTC ASB 429-15-21 (2015年5月19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执行飞行控制功能性检查,并更换(按适用性)有偏离的轴承。
- 2. 对已超过上述规定的机龄限制值的直升机,必须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措施。
- 3. 后续以不超过6个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第1节所规定的措施。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5月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4月27日
-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